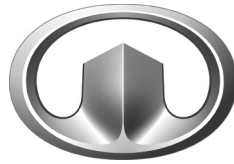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續聘核數師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相關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5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4. 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10
5. 續聘核數師.....	10
6.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10
7. 修改公司章程.....	12
8.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9.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10.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3
11.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3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4
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14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15. 推薦建議.....	14
16. 其他資料.....	15

目 錄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0
附錄三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8
附錄四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30
附錄五	公司章程變更	31
附錄六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35
附錄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57
附錄八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稿）	83
附錄九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稿）	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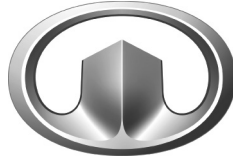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定）。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續聘核數師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相關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一般性授權

A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惟公司是為(a)減少公司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回購股份。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公司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A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具體實施回購事宜需按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進行。

H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惟公司是為(a)減少公司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公司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款須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得有權的外匯主管部門(若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除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司回購其任何H股後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外，本公司亦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適用)。

根據削減股本適用的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

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者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H股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c)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倘並無達成上述條件，則董事不會行使H股回購授權。

H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8,345,853,094.28元，19年年度擬向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利人民幣2,281,817,250.00元，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截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2019年週年股東大會召開後確定。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H股股息將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的自然人投資者，倘若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到其名下，並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倘若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

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8年股息之未領取股息為65筆，未領取股息金額為132,394.62港元。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不適用於上述安排。

4. 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為「2020年，為確保中長期戰略實現，深耕品牌建設，助推品牌向上。建立全球化管控體系，推進海外重點市場突破，最終打造有價值的國際化品牌；聚焦「智能化、互聯化、清潔化和共享化」，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短週期的快速疊代產品，搶佔核心競爭力市場；以用戶為中心，融合數字化技術，賦能全價值鏈，實施組織及流程變革。」

5.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

6.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2020年5月1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截至2020年5月10日屆滿，公司需重新選舉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楊志娟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符合資格於將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符合資格於將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不會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樂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馬力輝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建議第七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楊志娟女士（執行董事）；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樂英女士願意參選及將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將於2020年5月10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47條，全體現任監事將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50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2020年6月12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第七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獨立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陳彪先生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監事宗義湘女士、劉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及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公司結合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等規定作出修改，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經營範圍作出相應修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19年5月17日載列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8.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

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公司結合相關規定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等規定作出修改，同時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後的版本詳見本通函附錄六。

9.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後的版本詳見本通函附錄七。

10.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後的版本詳見本通函附錄八。

11. 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符合不斷更新的國內、香港兩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修訂後的版本詳見本通函附錄九。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第108頁。

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6.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股及H股回購授權

1. 回購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A股及H股回購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A股及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27,269,000元，包括3,099,5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027,7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3. 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及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A股及H股回購授權須待(i)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ii)概無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方可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3,099,540,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309,954,0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6,027,729,000股已發行A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602,772,900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回購A股及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回購的A股將按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進行處理。

5.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

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6.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A股及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H股股價		A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19年				
5月	6.29	5.05	9.04	7.76
6月	6.07	5.40	9.21	8.18
7月	6.13	5.27	9.62	7.91
8月	5.38	4.64	8.92	7.43
9月	5.79	4.84	8.72	7.70
10月	6.56	5.05	9.32	7.45
11月	6.95	5.96	10.08	8.92
12月	6.20	5.55	9.45	8.59
2020年				
1月	6.17	5.17	9.38	8.20
2月	6.24	5.12	9.74	7.40
3月	5.89	3.85	9.45	7.69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13	4.55	9.20	7.92

7. 本公司已回購的A股及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A股及H股。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A股回購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目前有意於A股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H股,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A股及H股。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新長城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6.04%權益。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A股及H股的權力,則創新長城所持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62.27%。

就董事所知,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同類相關法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魏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魏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魏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長城控股，長城控股則控制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4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王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楊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主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楊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蕪湖卓輝創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任北京首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2017年7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9月任卓輝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法定代理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何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李先生」），56歲，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莊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河北銀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河北力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李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李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李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李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6歲，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6年6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安永會

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2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報告。2013年12月至今，吳先生在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吳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吳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项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吳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後）。董事會依據吳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獲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女士（「樂女士」），49歲，副教授，樂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1996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11年，樂女士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董事會建議委任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樂女士繼續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樂女士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樂女士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樂女士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樂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樂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樂女士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樂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樂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宗義湘女士（「宗女士」），49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本公司監事。2006年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並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河北省統計學會理事，河北省法學會農業與農村法制研究會常務理事。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統計學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宗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宗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宗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宗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劉倩女士（「劉女士」），38歲，副教授，2003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2003年7月至今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統計學系任教。劉女士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劉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劉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劉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陳彪先生（「陳先生」），35歲，工程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07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汽車工程專業，陳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本公司品質管理本部本部長助理、經營監察本部副本部長。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本部本部長，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監察審計總監。2015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四十三家全資子公司任監事，陳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陳先生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公司章程修改詳情如下：

原文	修改後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的設計、生產、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新能源汽車配電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售後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工裝器具及包裝物的組裝、銷售、租賃、維修、售後服務；包裝、裝卸、搬運服務；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原文	修改後
第45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45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7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第77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原文	修改後
第80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本條
第82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197條的規定刊登。	第81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送出，收件人地址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文	修改後
第120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119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

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因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
- (十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九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三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等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 （一）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 （二）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一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選舉、罷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如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舉手方式表決時

所投的相反票。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包括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會議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一）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第五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重新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重新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三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第六十四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條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八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休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七十五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七十九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修訂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和責任

第二條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行使決策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的職權包括：

（一）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制訂重大收購、被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以及未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2.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3.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
2.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
3.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組成；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6. 聽取公司董事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7. 決定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第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監控的職權包括：

（一）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
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制訂固定資產處置方案；
4. 制訂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二）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決定公司審計工作計劃；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制定固定資產處置方案；
3. 決定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

（三）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四）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1. 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公司可參照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六條 董事會獨立行使的對財務監控的職權：

- (一)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 (二)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淨資產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
- (三) 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5%的關聯交易；
- (四)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1. 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低於25%的交易；
 2.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

3.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
4.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一）批准總額未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0%的公司對外擔保。
- （二）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賣值的33%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如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七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一）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二）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業績中所表現出的重大問題；
- (五)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面的修正建議；
- (六) 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客觀要素的變化；
- (七)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 (八) 要求公司經營班子在每次生產經營會議後向董事會秘書處提交生產經營會議紀要。

第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

-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 2. 選舉董事；
 - 3. 罷免董事；
- (二) 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及規劃；
 - 2.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 確定公司董事、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和獎懲事項；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長期激勵方案，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評價總經理的工作業績；
6. 批准或向附屬公司委派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第九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包括：

- （一）監督公司年度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二）定期對公司經營業績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方案，監督公司管理層執行；
- （三）討論公司面臨的發展機會和風險，研究對公司產生影響的各種客觀因素的變化，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障礙，分析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公司發展戰略的修正方案；
- （四）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章程和本規則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其他有關戰略發展、經營管理、財務審計、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項決策權力。

董事會在將其部分職權授予管理層時，應明確授權的範圍，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項範圍。

公司應將董事會保留的權利及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行使的權利進行正式的劃分。公司定期對前述職權的劃分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滿足公司的需要。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

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如公司的經理或僱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長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董事長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

- (二)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三) 董事長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四) 董事長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六) 董事長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七) 董事長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第十三條 董事長獨立行使的對財務監控的職權：

- (一)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額的10%；

2.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二)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賣值的20%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三) 決定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的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

如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長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十四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二)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總額高於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值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五） 審閱並確認關聯人士清單；
- （六）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董事必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回覆各董事有關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的查詢，對實施中出現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聯絡人，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負責協調、組織和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有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五）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
- （七）負責組織和安排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 （八）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九）協助及安排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董事會作出或可

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義務的調查。
- (十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十三) 與聯席公司秘書合作處理境外信息披露，及按境外上市交易所的標準提升公司治理管治水平。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六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3.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年末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第二十八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提前三天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二十九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

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簽署相關決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對於除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果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電話會議方式，或者根據所審議的事項的性質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包括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等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六章 董事會議程序

第三十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

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要討論的事項。董事長應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全及可行的信息。

第三十二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
2.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根據需要適當縮短；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会上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四條 會前溝通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

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董事對有關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會議的出席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無故不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三十六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

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三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下屬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現場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四十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有關的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

第四十二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七)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及
- (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七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每月）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雖然持有不足50%的股份但能夠通過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以協議等其他安排實現控制的公司。

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按照其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具體規則

第四條 除因下述情形下，公司及其所屬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對於有較密切經營業務關係的企業，因其經營資金發生困難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要求給予提供擔保的，必須在充分調查了解申請單位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財務狀況和是否符合擔保政策的前提下，經過本單位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等權力機構研究，提出意見或方案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被擔保人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外，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不得向外部經營單位提供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外的任何形式借款的擔保。

不得向非經營性質的單位、各種機構、團體以及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五條 對外擔保的授權審批權限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計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上述情況以外的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應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六條 被擔保人為非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包括：

-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我公司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七條 對外擔保必須由項目建議部門會同財務部門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必須索取被擔保單位的營業執照、經審計（如需）的近期財務報告等基礎資料；必須掌握擔保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或項目資料；必須對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況、還款能力嚴格審查，對各種風險充分預計並提出是否提供擔保的建議。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八條 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均無權代表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十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對外擔保有效期內，有關責任部門必須對有關擔保事項嚴格監控，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按時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第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切實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了通過分配來增加財富，或謀求其他利益，將公司擁有的資產讓渡給其他單位而獲得另一項資產的活動。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三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應在授權、執行會計記錄以及資產保管等職責方面有明確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時負責上述任何兩項工作。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長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作出決策。下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決策。如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涉及關聯交易，還需遵守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 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高於5%的關聯交易；

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3、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以上；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以上；

公司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

- (2) 批准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0%的公司對外擔保。
- (3)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賣值的33%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第六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大會按照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前述金額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如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股東大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制度第五、六條標準以下金額的對外投資。

第八條 董事長獨立行使下列對外投資權限：

- 1、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2)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3) 決定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的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
- 2、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賣值的20%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第九條 如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長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十條 對外投資金額達到本制度第五、六條標準時，應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一條 需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的投資項目，還應按規定履行相關報批程序。

第三章 執行與實施

第十二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做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十三條 實施對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相關的授權批准文件，並附有經審批的對外投資預算方案和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實行預算管理，投資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方案必須經有權機構批准。

第十五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的本公司相關單位或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包括投資處理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或實物，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和管理部門同意。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十七條 投資資產（指股票和債券資產，下同）可委託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獨立的專門機構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八條 投資資產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將投資資產的名稱、數量、價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詳細記錄於登記簿內，並由所有在場人員簽名。

第十九條 財務部門應對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並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賬簿，詳細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期末應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比較，正確記錄投資跌價準備。

第二十條 除無記名投資資產外，本公司在購入投資資產的當天應盡快將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記於經辦人員的名下，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先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進行長期投資日常管理，其職責範圍包括：

- (1) 監控被投資單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2) 監督被投資單位的利潤分配、股利支付情況，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3) 向本公司有關領導和職能部門定期提供投資分析報告。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控制權的，投資分析報告應包括被投資單位的會計報表和審計報告；
- (4) 對於短期投資，也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日常的管理。

第二十三條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許可權相同。

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信息披露應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會計制度和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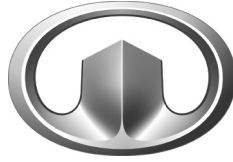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必要時董事會可委託投資項目經辦人（負責人）之外的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分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制度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發佈之日起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6.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
9.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0. 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王鳳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1. 選舉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楊志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2.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3. 選舉樂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樂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4. 重選李萬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萬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 重選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吳智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 重選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義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重選舉劉倩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劉倩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限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8.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9.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20.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2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版本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22.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i.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 i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iii.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2.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3.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2.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v.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1.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23.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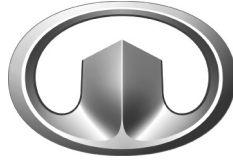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即不遲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4月2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及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A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僅供識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4月24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5)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